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1 月 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0497 號函。

貳、目的

為強化居家安全，提供民眾住宅防竊諮詢專業服務，針對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出具體防範意見，提升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

參、要求

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各級單位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加強督導考核，以達預期目的。

肆、任務編組

- 一、本局成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指導組」成員。
- 二、本局成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小組」，由掌管刑事業務副局長擔任小組長；成員為各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隊長、業務承辦人、鑑識警務員（巡官）、刑事小隊長、派出所副所長及經內政部警政署住宅防竊諮詢顧問認證合格人員。

伍、權責區分與工作項目

- 一、警察局：
 - （一）刑警大隊：
 - 1、統籌本項工作規劃事宜
 - 2、定期辦理專業知能訓練，培育防竊諮詢顧問，並建立標竿學習機制。
 - 3、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防竊諮詢顧問專業研習班訓練。
 - 4、確實管制住宅防竊諮詢案件實施狀況，並每月 10 日前將執行成果月報表電傳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成效。
 - （二）行政課：
 - 1、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動。
 - 2、警察志工教育訓練納入防竊宣導課程，擴大民力運用。
 - （三）秘書室：

印製受理登記簿、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3 聯單）、居家防竊自我檢測參考表。
 - （四）資訊室：

於本局網站增設「住宅防竊安全諮詢」網頁，提供民眾下載表格及查閱宣導事項。

(五) 戶口課：

要求警勤區佐警配合執行本項工作之宣導事項。

(六) 公關室：

負責本項工作之媒體宣導。

(七) 督察室：

負責本項工作之督導執行。

(八) 人事室：

每半年就執行本項工作出(不)力人員辦理獎懲。

(九) 勤務指揮中心：

受理登記並通報轄區分局登錄專簿辦理。

二、分局：

(一) 偵查隊：

1、設置專簿受理登記：

除自行受理者登記於專簿外，並將派出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暨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轉報之申請住戶一併登錄於同一專簿。

2、指定執行諮詢人員與申請住戶約定諮詢檢測時間。

3、遴選適任人員參訓以擔任防竊諮詢顧問。

4、指定專人承辦本項工作，負責彙整諮詢報告表，並每確實管制住宅防竊諮詢案件實施狀況，並每月5日前將執行成果月報表電傳本局刑警大隊統計成效。

(二) 勤務指揮中心：

設置專簿登錄受理民眾申請暨警察局通報申請案件，於當日內轉報分局偵查隊。

(三) 第一組：配合本項工作之媒體宣導。

(四) 第二組：配合本項工作之督導執行。

三、派出所：

(一) 設置專簿受理登記並陳報分局列管。

(二) 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宣導。

四、防竊顧問

(一) 防竊顧問受案後應依本局所訂頒作業流程規定編排勤務實施諮詢服務。

(二) 實施諮詢服務應針對住戶個案提供防範犯罪環境設計之軟硬體設施改進建議。

陸、受理作業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 派出所。

(二) 分局偵查隊。

(三)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四)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

二、申請方式：

(一) 住戶申請檢測應以書面(申請暨同意書如附件 1)為之，上述申請暨同意書表格除於本局網站(直接點選「住宅防竊環境安全檢測」網頁)公布，提供民眾自行下載申請使用外，並由本局印製轉發各分局供民眾申請使用。

(二) 電話申請者，受理員警應告知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點選「住宅防竊環境安全檢測」網頁)下載申請暨同意書親自簽章後函寄分局或親至轄區派出所申請。

(三) 申請人資格為現住房屋所有人、現租住人或前兩者同戶籍之眷屬並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人，受理員警應確實審核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暨同意書及相關證明資料。

三、受理要求：

(一) 各派出所、分局偵查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等受理單位均應設置專簿登記。

(二) 以受理居住本市轄區住戶為申請檢測服務對象。

(三) 以轄區分局為檢測服務權責區分，非分局轄區者，依報案單一窗口規定通報該轄區分局偵查隊(業務承辦人)受(處)理。

柒、處理作業規定：

一、檢測服務時機：

- (一) 報案發生住宅竊盜住戶：現場勘查員警完成現場勘查後即主動徵詢住戶同意，並填寫申請暨同意書後再實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
- (二) 申請檢測住戶：由分局指派受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員警實施檢測服務。
- (三) 各派出所副所長（經本局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辦理住宅竊盜被害人到府慰問時，須再實施安全檢測（複檢）1次。

二、上述檢測服務均使用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如附件2，1式3聯，第1聯交由受檢戶收執、第2聯送警察局核備、第3聯送分局備查）及居家防竊自我檢測參考表（如附件3），諮詢報告表編號共10碼，第1碼為分局代碼、2至5碼為年月碼，後5碼以流水號編碼，例如第一分局97年1月第1號為1970100001。

三、執行檢測程序：（如附件4檢測流程圖）

- (一) 分局受理申請後，業務承辦人應予編號管制並指定轄區派出所副所長於3天內完成檢測，若副所長不克辦理時，得指定刑事小隊長或鑑識組員（巡官）執行檢測。
- (二) 負責檢測人員應與申請人約定檢測日期、時間，檢測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為原則，如申請人同意，必要時得於夜間20時前為之。
- (三) 檢測人員應穿著本局配發之住宅防竊環境安全檢測背心，並攜帶服務證、申請暨同意書及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報告表會同申請人實施檢測服務。
- (四) 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報告表分門的部分、窗的部分、鎖的部分、照明設備部分、其他等5項23目，請檢測人員以打「」方式為之，居家防竊自我檢測參考表（65目）為各該戶成員生活習慣等軟體措施，應連同諮詢報告表第1聯一併交受檢測戶自行評估參考。
- (五) 檢測人員檢測完畢後應請住戶親自於諮詢報告表簽章，報告表內應載明住戶（申請檢測或住宅竊盜）姓名、地址、公寓或獨棟式住宅（打方式）、警勤區編號、檢測日期並簽章，第1聯交該住戶收執。
- (六) 檢測完畢應將諮詢報告表第2、3聯送交分局業務承辦人。

(七) 分局業務承辦人應定期將該諮詢報告表(第3聯)呈分局長核閱後依規定建檔，並妥慎保管。

(八) 本局每月針對受檢測住戶(針對失竊住戶)取樣10%(餘數以1件計算)，依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電話訪問服務品質，受訪對象與諮詢報告表住戶簽名欄須為同1人。

四、本局依據刑事案件通報單(住宅竊盜)及檢測報告表第2聯執行案件之管控及督導，並於每月10日前(97年1月開始)將「住宅防竊執行成果月報表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成效。

捌、督導考核

一、各分局偵查隊隊長及派出所所長應針對受檢測住戶(針對失竊住戶)取樣10%(餘數以1件計算)，依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電話訪問服務品質，如有民眾表示有非常不滿意情況且經查屬實，則應取消該防竊諮詢顧問資格，把關執勤人員素質。

二、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基準詳如「落實住宅防竊諮詢工作評核基準表」。

三、本計畫年度評核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辦理，評核成績併列入該計畫「全般刑案預防」項下。

玖、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拾、本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